**一、优秀学生评选**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有正确的政治立场、观点和态度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遵纪守法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社会责任感强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法、违纪行为；

3.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综合测评成绩在同年级专业前40%，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,无旷课现象;

4.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和文体活动,集体观念强;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健康测试达标。

（二）评选比例

以班级为单位，评选推荐人数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20%。

**二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**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学生干部包括：各班班干部、学院或各系学生会成员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;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法、违纪行为；

3.能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工作积极主动，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，群众基础好；

4.必须担任班级或班级以上学生干部职务一年以上；

5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班级综合排名在同年级专业前40%以内，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,无旷课现象;

6.热爱本职工作，有很强的工作能力；

7.有较强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能力，主动承担社会工作，工作实绩突出；

（三）评选比例

以班级为单位，每班1个名额，总人数超过70人的班级可增加1个名额。

（四）评选程序

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程序：

1.学生本人向班级递交《优秀学生评选申请表》、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申请表》等相关申报材料；

2.各班级负责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初审，成立由辅导员、学生代表参与的评议小组，对申报学生进行评议，并公示3个工作日；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材料报送所在系部；

3.各系部负责对各班级报送的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；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；

4.学生工作处对各系部报送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报党委会审批。